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上午8: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少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经现场充分会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情形。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

施。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